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第 2419/2007-C 號擔保金檔案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擔保金檔案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董來春：

經審視第 2419/2007 號偵查卷宗及本擔保金檔案的資料，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7 年 3 月 17 日作出批示，命令當時為嫌犯身份的董來春繳納 20,000 澳門元作為擔保金，其後，董來春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繳交了上述擔保金。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，基於檢察院決定將上指第 2419/2007 號偵查卷宗歸檔，本法庭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示決定將上述擔保金返還予董來春。

為此，本法庭隨即以郵寄信函方式通知董來春前來法庭取回擔保金，且該信函已於 2010 年 6 月 27 日成功派遞，惟董來春至今仍未前來本法庭領取有關擔保金。

提取擔保金之權利屬可處分且受到時效約束之權利，根據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297 條及第 302 條之規定，時效的一般期間為十五年，且在時效完成後，受益人可拒絕履行給付。因此，基於時效已告完成，本法庭決定不再無止境地等待董來春前來領取有關擔保金，現宣告將上述 20,000 澳門元擔保金撥歸本特區所有。

被通知人之身份資料：董來春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W1436****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，2025 年 9 月 5 日。

法 官

姚穎珊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麥浩恩